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瑞银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比亚迪"，申购代码为"00259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9%；网上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1%。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6月1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0.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9.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700万股，对应的认购倍数为5.13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19,24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42,2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6月20日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机制：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0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8.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9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T日）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1年6月21日（T日）下午，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个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1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8）2011年6月22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9）2011年6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4,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后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00万股；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6,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等事项。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比亚迪	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	指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超过6,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瑞银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6月16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6月21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6月9日至6月16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6月16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了由50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9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500万股的5.13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9%；网上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1%。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9.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6月8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8日	6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7日	6月1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6日	6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5日	6月1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	6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6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6月1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6月2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6月21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申购配号
T+1日	6月22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6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3日	6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为1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7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6月21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以前或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94"。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本次网下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6月21日（T日）17:45时，保荐人（主承销商）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并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6月22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2、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就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将在2011年6月23日（T+2日）刊登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6月22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6月22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6月23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6月21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通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6月21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6,400万股"比亚迪"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6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6月20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比亚迪"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6月21日（T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比亚迪"股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6月21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6月22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6月22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6月2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6月2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24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6月22日（T+1日）和2011年6月23日（T+2日）（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6月2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6月24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电　话：0755-8988 8888

联系人：吴经胜、张燕

2、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电　话：010-5832 8888

联系人：李克非、程前、杨继萍、王宇飞、程曦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0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7,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6月21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20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23日（T+2日）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申购不足、且出推荐类投资者申购后仍然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发行人上市后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本次发行前的非境外上市股份将全部登记为A股，上述A股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0日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发布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6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3	6301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	1.1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075,644.92	42,138,097.4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7	0.6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11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1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1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6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当天划给各销售机构。2011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